抄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 絡 人：朱鍊
電話：02-2356525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1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自105年2月1日起，各類徵收案件應依說明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各階段辦理情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甫開發建置完成土地徵收管理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），用以管理土地徵收案件、控管土地徵收計畫進度，並提供民眾查詢瀏覽土地徵收案件相關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訂

二、自105年2月1日起，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部前，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lems.land.moi.gov.tw/LandOBT/）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，備文時並應載明該案件編號，本部始予受理。

線

三、倘有施行前已送部之土地徵收案件，因退回補正致於105年2月1日後重行送部者，亦請依上開程序辦理。

四、經核准後之一般徵收案件，需用土地人應自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期日起，每3個月於本系統覈實記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資料（含照片）。

五、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，請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系統操作手冊所規範作業方式辦理（操

作手冊請至本系統下載）。

六、本系統帳號及密碼均預設為各級機關所屬機關代碼，其取用規則請詳閱操作手冊。為維資訊安全，請於文到3日內指派專責人員登入系統修改密碼，密碼應混合英文（含大、小寫）及數字，並建議含括特殊符號等，合計至少12個字元，每3個月應變更密碼1次。

七、倘有系統問題或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：蔡鎮宇先生，電話；（04）23190801轉203；倘有作業規定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地政司承辦人：朱鍊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3565258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